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telux>)

持續關連交易豁免 購買鐘錶

摘要

本集團以往均持續地透過 Thong Sia Companies 購買鐘錶，而 Thong Sia Companies 為日本多個主要牌子在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獨家批發代理。

2001年10月，聯交所就本公司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關連人士 Thong Sia Companies 購買鐘錶所進行之交易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權，無須本公司嚴格遵守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股東批准規定。

該豁免權將於2004年3月31日屆滿。本集團將繼續在其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透過 Thong Sia Companies 購買鐘錶，而鑒於該等業務屬持續性質，本公司已就有關向 Thong Sia Companies 購買鐘錶之交易（下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新豁免權。

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向各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背景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手錶零售、眼鏡零售、兒童服飾零售及地產投資。

本集團以往均持續地透過 Thong Sia Companies 購買鐘錶供貿易用途，而 Thong Sia Companies 為日本多個主要牌子在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獨家批發代理。2001年10月，聯交所就本公司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權，無須本公司嚴格遵守有關公佈／股東批准之規定。

該豁免權將於2004年3月31日屆滿。本集團將繼續在其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透過 Thong Sia Companies 購買鐘錶，而鑒於該等業務屬持續性質，本公司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新豁免權。

黃子明先生之遺產執行人（透過多家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並持有各Thong Sia Companies超過30%之股東權益。黃子明先生為本公司之前任主席，他於去年辭世。本公司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Chumphol Kanjanapas（其別名為黃創增）先生為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及Thong Sia Sdn Bhd之董事，對通城鐘錶有限公司亦有實質之控制權。故此，Thong Sia Companies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

Thong Sia Companies為日本多個主要鐘錶牌子在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獨家批發代理。

除向本集團分銷該等牌子之鐘錶外，Thong Sia Companies亦向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其他鐘錶零售商（非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或該等人士之聯繫人士）分銷該等牌子之手錶產品。

該等牌子之鐘錶廣受本集團顧客喜愛，而董事會認為繼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所訂定，有關售價及條款不較本集團其他第三方供應者所收取之為多。本公司董事會（但不包括本公司獨立非行政董事，而彼等之意見將會刊載在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之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03年9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期間，透過Thong Sia Companies購買鐘錶之總額分別約為27,582,000港元、29,552,000港元及10,099,000港元（分別於上述各財政時段約佔本集團購貨總額之6.38%、6.98%及5.20%）。

豁免權

Thong Sia Companies為日本多個主要鐘錶牌子在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獨家批發代理，該等牌子之鐘錶廣受本集團顧客喜愛。由於該等牌子之鐘錶廣受歡迎，預計本集團向Thong Sia Companies購買鐘錶之交易額在未來數年將會有所增長。董事會現時預計在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內，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每年交易總額會超過3%之限額。在一般情況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受上市規則第14章關於關連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披露之規定所約束。

董事會認為，每次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時均須完全遵照上市規則作出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產生不合理之負擔。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權，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內，豁免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有關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豁免權」），惟附帶下列條件：

- A.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a) 由集團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意思指參考與類似公司進行之類似性質交易），或(ii)（倘無可供比較之情況作為參考）按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 (c) (i)根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所屬協議之條款訂立，或(ii)（倘無簽訂協議）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取得或提供之條款進行；
- B. 本集團每年向 Thong Sia Companies 購買鐘錶之總額不可超過該財政年度本集團購貨總額之 11%（「豁免限額」）；
- C. 獨立非行政董事須每年審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公司即將擬備之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乃根據上文第 A 及 B 段所述之情況進行；
- D. 本公司之核數師須每年審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於致董事會之函件內確認下列事情（該等內容將會載在公司為該財政年度即將擬備之年報內），另須將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 (a)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根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所屬協議之條款訂立，或（倘無該等協議）是否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取得或提供之條款進行；及
 - (c) 本集團在相關財政年度內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購貨總額有否超過豁免限額。

倘本公司核數師因任何原因，拒絕被聘用或未能提供上文所述之函件，則董事須即時聯絡聯交所之上市科；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5(1)(A)至(D)條之規定，須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該財政年度之交易詳情，以及載出上文第 C 段所述本公司獨立非行政董事之有關意見內容。

倘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任何條款經修改，或本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上市規則所指之定義）訂立任何新協議，除非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另一豁免權並獲批准，否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監管關連交易之規定。

倘獲聯交所授予豁免權，該豁免權乃於 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期間內生效。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獨立股東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限額之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限額是否符合本公司利益，以及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向各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指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對持續關連交易沒有權益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並酌情通過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限額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ong Sia Companies」	指	包括通城鐘錶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及Thong Sia Sdn Bhd(一家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與本公司之關聯載於上文

代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素萍

香港，2004年2月12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